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500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2501959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959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9月14日本院第3871次會議就「基本工資調整」
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
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

院長決定：

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3871 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週五（8 日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基本工資調漲方案，月薪從現行 2 萬 6,400 元調整至 2 萬 7,470 元（調增 1,070 元）；時薪由 176 元調整至 183 元（調增 7 元），預估有超過 239 萬名勞工受惠，其中包括本國受惠勞工約 205 萬人。由於烏俄戰爭和氣候變遷等因素，造成國際原物料短缺，連帶推動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調升。基本工資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，因此，必須適度反映民生物價的漲幅。這項基本工資調整案，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的實質購買力，展現政府照顧基層勞工的決心，並將自明（2024）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雖然這是本人第一次核定基本工資，但卻是蔡總統 2016 年上任以來，連續第 8 年穩定調漲基本工資，達成年年調升基本工資的承諾，是政府最具代表性意義的重要勞動政策，並請勞動部依據過去連續 8 年調整基本工資的經驗，儘速研擬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報院審查，經院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三、勞動工作型態在疫後確實有所轉變，為就業市場帶來危機但也帶來轉機，而今（2023）年國內經濟，正面臨全球景氣低迷等多重挑戰，但在全體國人共同努力下，臺灣已經具備面對內外挑戰的韌性。未來經濟復甦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，請國發會及經濟部密切關注國際情勢及國內經濟狀況，也請勞動部掌握勞動市場情勢變化，提供勞工就業協助，並與經濟部共同合作，對於受景氣因素及缺工問題影響的產業，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，讓企業與勞工能夠齊力攜手前行。

四、近來的民生物價波動，民眾深有所感，本人也要請有關部會應密切監視物價的變化，必要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，確保民生物價的穩定。